

檔號：EDB(CD/MCNE)/ADM/60/1/3(11)

教育局通函第 116/2019 號

分發名單：各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
(包括特殊學校)校長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一備考

「我的行動承諾 - 感恩珍惜·積極樂觀」(2019)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 的事宜，並鼓勵所有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支持和積極參與上述活動。

背景

2. 「我的行動承諾」始於2003年，至今已超過15年。此活動旨在透過集體承諾和舉辦相關的學習活動，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培養良好品德。

3. 為使學習成效得以持續，教育局鼓勵全港學校於每個學年，繼續舉辦承諾日活動。透過營造學習氛圍，以及提供行動實踐和學習經歷，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，達致全人發展。

詳情

4. 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 的主題是「**感恩珍惜·積極樂觀**」，本局鼓勵學校培養學生常存感恩之心，珍惜擁有的一切；抱持積極樂觀的人生態度，勇敢面對生活和成長的挑戰和困難。

(一) 參與模式

5. 本局建議學校為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作有系統和整體的規劃，並把與主題相關的支援措施納入來年的周年學校計劃或未來2-3年的學校發展計劃中，按學校特色和學生需要設計適切的校本課程及學習活動。例如：運用德育及公民教育課、周會、班主任課、成長課、生活教育課，進行科本、聯課或跨學科的學習活動，讓全校一起參與，共同為學生營造有利培育相關價值觀的學習環境。

6. 學校可因應學生的興趣和需要，按照主題，安排多樣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例如：學生獎勵計劃、成長營、社區服務、創作比賽等，幫助學生實踐承諾，深化學習成效。

(二) 學與教資源

7. 各學校將於**2019年8月**透過郵遞收到**我的行動承諾 - 「感恩珍惜·積極樂觀」(2019)的宣傳海報**。本局亦將於2019年8月在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網頁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cd/mcnc>)，提供更多有關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的資料，以供學校參考。



(三) 「我的行動承諾：我必做得到！」表揚計劃

8. 為鼓勵學校更積極參與，本局將舉辦「**我的行動承諾：我必做得到！**」表揚計劃」和「**我的行動承諾**」(2019)學校實踐成果分享會」，邀請學校分享經驗和心得，以及學生的學習成果，並表揚積極參與的學校，詳情將於稍後公布。

(四) 其他資源

9. 於2019/20學年，優質教育基金(基金)將推出撥款計劃，讓公帑資助學校¹及參加2019/20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向基

¹ 公帑資助學校包括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(包括特殊學校)、按位津貼學校、以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。

金提交申請程序較簡易的微型計劃²，申請不超過 20 萬元撥款，舉辦「我的行動承諾－感恩珍惜·積極樂觀」計劃(2019)活動。詳情將於稍後在基金網頁(<http://qef.org.hk>)內公布。

10. 此外，學校亦可靈活運用現有的津貼，包括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/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和「全方位學習津貼」(教育局通告第16/2019號)，更富彈性推展配合「我的行動承諾」主題的校本課程及活動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。

查詢

11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53 7490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周佩詩女士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李沙崙代行

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

² 微型計劃為申請撥款不超過 20 萬元的計劃。